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倪玲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4602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adidas商標之襪子115件、仿冒NIKE商標之襪子154件及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地墊13件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倪玲玉因犯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602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1月23日確定，114年1月2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之仿冒仿冒adidas襪子115件、仿冒NIKE襪子154件、仿冒hello kitty地墊13件，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「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之住所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，有其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55頁）。又本件扣案之仿冒adidas商標之襪子115件、仿冒NIKE商標之襪子154件及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地墊13件，均已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物庫，有該署112年度保管字第3653號扣押物品清單1份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59頁）。足認本件被告之住所及沒收財產所在地均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是聲請人向本院提出本件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再按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並

自105年7月1日施行，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：「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」。又修正後刑法第11條規定：「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、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；修正後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亦規定：「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」。相關特別法將於刑法沒收章施行之日後，不再適用。惟商標法第9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，係於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05年12月15日施行，其規定為：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，係以修正後之條文配合修正刑法沒收規定而為適用，資為侵害商標權犯罪沒收規定之依據，本於後法優於前法原則及特別法優先普通法原則，商標法前揭規定相對於修正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自屬「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」而應優先適用，非屬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所稱不再適用之情形。是本件自應適用105年11月30日修正後商標法之特別規定。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係指雖非違禁物，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如偽造之印章、印文、有價證券、信用卡、貨幣等是（刑法第40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復對照刑法第200條、第205條、第219條等規定，所謂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應係指法條有規定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」之「絕對義務沒收」者而言。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，該等物品即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涉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販賣仿冒商標物品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23日，以112年度偵字第4602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4年1月2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6026號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職議字第51號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簽呈各1份在卷足憑。而扣案之仿冒adidas商標之襪子115件、仿冒NIKE商標之襪子154件及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地墊13件，各係仿冒「adidas」商標、「NIKE」商標及「hello kitty」商標之商品，分別屬侵害德商阿迪達斯公司、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及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權之物品，有鑑定報告書、產品鑑定書及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各1份在卷可證（見偵卷第83頁、第119頁、第131頁）。足認扣案之上開物品，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均應認係商標法第98條規定專科沒收之物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經核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